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受文者: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:署食字第0970406255號

主旨: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,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
以衛署食字第09704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該發布令影本1份,
請 查照。

正本:財政部稅局、財政部基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稅局、財政部局、濟部國際局、濟工局、濟部準檢驗局、行政院南部聯合務中心、行政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生局、財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穀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會、中華民國養師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果餅乾麵食工公會、台灣區果加工工同公會、台灣區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同公會、台灣區釀食品工同公會、台灣區工同公會、台灣區玉米製品工同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公會、台灣進出。商同公會、台北市進出。商業公會、高市進出。商同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壹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規範發展會、中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系學會、中景康藥學基金會、行政衛生署藥物食品驗局、本署醫管理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
發文字號:衛署食字第 0970406250 號
附件:法規條文乙份

修正「食品衛生委託檢驗辦法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」

附修正「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」

副本: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食品衛生檢驗(以下稱檢驗)之檢驗機構、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(以下稱受託機構),應具備下列資格:

一、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(ISO/C17025:2005 等)認證規範

二、具受委託檢驗項目之檢驗能力與相關場所及設備 “

三、訂有檢驗作業管控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。

第三條 受託機構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: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食品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,受有相關檢驗專業訓練,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檢驗部門主管。

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食品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,並受相關訓練之檢驗人員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檢驗得以指定、公開甄選或接受申請四之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與受託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委託契約書,載明委託檢驗項目、相關權利義務及爭議處理等事項。

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、第三條所定資格之機構,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接受委託檢驗: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機構及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。

三、機構簡介。

四、檢驗場所配置圖。

五、申請接受委託檢驗之項目及其相關檢驗設備,數量、規格、性能之說明。

六、檢驗作業管控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之說明。

七、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規範之證明,

八、機構之會計及稽核制度文件。

第七條 受託機構於檢驗部門主管、檢驗人員或檢驗有關場所、設備異動時,應自異動日起十四日內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異動足以影響受委託檢驗項目之能力時,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應終止其委託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將食品檢體送受託機構檢驗時,應填具委託檢驗單(以下稱檢驗單),並於食品檢體上黏貼封條。

受託機構於接獲主管機關送達之檢驗單及食品檢體時,應出具收據並負檢體保管責任。

第九條 受託機構於完成驗後，應出具檢驗報告書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令其先以電子方式傳送檢驗結果。

前項檢驗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名稱、地址及委託檢驗單號碼。
- 三、食品檢體物理性狀之描述、識別標記、收受日期及執行檢驗日期，
- 四、檢驗設備名稱、檢驗方法、檢出極限及實際檢出數值。
- 五、報告日期及受託機構負責人之簽章。

第十條 受託機構及相關人員就其受委託檢驗業務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揭露相關檢驗結果。

主管機關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揭露受託機構之名稱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就受託機構之檢驗設備、人員、技術能力、檢驗紀錄、檢驗時效、品質管理及財務收支等事項每年至少查核一次，如發現缺失，應限期令其改善。

受託機構對前項查核應予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